

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
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信息	1
1.2 验收工作过程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4
3.4 项目产污环节	4
3.5 项目变更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5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6.1 废气执行标准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10
6.3 废水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11
7.2 验收监测点位图	11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5
10.2 后续要求及建议.....	15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排水路径图

附图五：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项目现场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二：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2015年5月，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15年10月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5]148号）（见附件1）批复了该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潜江市泰丰办事处紫月路与东环大道交汇处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 20484m ² ，1 栋比高影院（3F）、8 栋商业楼（2~3F，部分为餐饮，部分为酒吧，部分待定）及配套设施				
环评时间	2015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3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1.8 万元	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	90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4.5 万元	比例	0.49%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中部分内容，即：1 栋比高影院（3F）、8 栋商业楼（2~3F，部分为餐饮，部分为酒吧，部分待定）及配套设施。

1.2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环境保护部[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在获取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号文）；
9.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01月22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公告）；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
2. 《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潜环评审函[2015]148号）（见附件1）；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潜江市泰丰办事处紫玉路与东环大道交汇处，地理经纬坐标为E: 112.917910°，N: 30.39157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1.2 项目周边环境

该项目东侧紧邻泰丰村一组，距离本项目约10m；项目南侧为生态龙虾城一期，已建成投产；项目西侧为空地，隔空地为楚天种业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兴盛路，隔兴盛路为光彩江汉城。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栋比高影院及8栋商业楼，其中比高影院位于项目西南角，8栋商业楼位于项目东侧，沿项目区内部道路依次排列。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0484m²，1栋比高影院（3F）、8栋商业楼（2~3F，部分为餐饮，部分为酒吧，部分待定）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2-1，商业楼拟入驻企业情况见表3.2-2。

表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比高影院	1 栋，建筑面积 9900m ² ，3F	与设计一致	
	商业楼	8 栋，建筑面积 10584m ² ，2~3F	与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区用水由泰丰办事处配套工程提供，分两条主干网进入，管径为 DN200	与设计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雨水系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设计一致	
	供配电工程	项目区用电由潜江市供电所提供	与设计一致	
	消防工程	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水系统	与设计一致	
	制冷工程	中央空调进行供热制冷	与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餐饮油烟	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与设计一致
	废水	餐饮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潜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设计一致

	商业废水	商业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潜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设计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与设计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设计一致

表 3.2-2 商业楼拟入驻企业情况表

编号	入驻企业	类型
1#商业楼	@酒吧	酒吧
2#商业楼	香天下	餐饮
3#商业楼	空置	-
4#商业楼	野鱼馆	餐饮
5#商业楼	湘菜馆	餐饮
6#商业楼	空置	-
7#商业楼	空置	-
8#商业楼	空置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进行商业经营。项目食堂燃料为天然气，由城市燃气管道接入；水电由市政单位提供。

3.4 项目产污环节

项目运行期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及商业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食品烹饪过程食堂油烟。

(3)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使用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以及化粪池污泥。

3.5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规划一致，无变更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烹饪油烟。油烟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楼顶排放。

4.1.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处于潜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运行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由项目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潜江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人员噪声以及交通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临近道路侧种植绿化带，减轻周边道路的交通噪声影响。项目内部车辆进出、行驶噪声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配套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使用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隔油池油脂。项目区分散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油脂交由专业机构回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9030 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4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9%，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万元

分类	时期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环评	投资	实际	投资	
废气	施工期	施工粉尘	使用防护材料、设置高度2.5m以上的围挡	1.5	与设计一致	2
			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护网或防尘布	3	与设计一致	2
			车盖加盖篷布，施工出入口道路硬化	0.6	与设计一致	1
			设置洗车平台、道路洒水、出场汽车清洗轮胎	1.5	与设计一致	1.5
			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配备水泵和集水池	1.5	与设计一致	1.5
运行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楼顶排放	0.6	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3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3	与设计一致	3
		施工废水	简易排水沟、临时沉淀池	1.5	与设计一致	1.5
		基坑开挖汇集雨水、基坑渗水	每隔50m左右设一集水井、采用潜污泵抽排	2.4	与设计一致	2.5
		溢流泥水	修建临时导流渠，作为配料用水回用	3	与设计一致	2
	运行期	生活污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	1.5	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5
噪声	施工期	打桩机、振捣棒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	1.5	与设计一致	1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2.4	与设计一致	2
		电锯噪声	设置围挡，并敷以吸声材料	0.6	与设计一致	0.5
	在电锯滑架上设置集屑斗；在工作平台上粘附泡沫塑料，在机腔内壁和轴承座平面上贴附吸声材料		0.9	与设计一致	0.5	
	运行期	设备间水泵、备用发电机房设备噪声	优化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独立隔声间，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配套设备用房设置需远离建筑的承重墙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绿化	10
优化建筑平面布置，加强绿化			3			
		人员及车辆噪声	-		加强管理、限速禁鸣等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	0.3	与设计一致	3
		生活垃圾	定点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3	与设计一致	0.5
	运行期	生活垃圾	各层建筑楼及楼下设置移动式分类垃圾收集箱，每天定时由环卫部门将垃圾清理	0.6	设置分散式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化粪池污泥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0.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隔油池油脂	-	-	专业机构回收	0.5
合计				31.8	436	44.5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

5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周边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持周边社会稳定，可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潜江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工程建设社会效益显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15年10月30日由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钱环评审函[2015]148号），其批复如下：

一、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泰丰办事处紫月路与东环大道交汇处，占地面积19999.98平方米，总投资30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热带雨林温室、电影院、商务酒店、写字楼等其他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潜江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与对策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当地污水收集管网进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食堂油烟经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不低于屋顶的高度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包装废弃物、餐饮垃圾和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合理安排

作业时间、布置施工机械，避免噪声扰民；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避免阻塞交通；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污染环境。

三、我局委托市环保局三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环境监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你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需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不超过3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你公司如不执行本规定要求，将依法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潜环评审函[2015]148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工作执行的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6.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6.2-1。

表 6.2-1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对象	标准号及名称	类(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6.3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现在要求，具体限值见表6.3-1。

表 6.3-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对象	标准号及名称	类(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项目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5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20mg/L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项目已建成，其中比高影院已正常运行，商业楼未投产。因此未进行烹饪油烟检测。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7.1-1。

表 7.1-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场界四周 1 米处布设监测点，共 6 个点（1#~6#）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昼夜各 1 次
废水	项目排污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验收监测点位图

项目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5。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A-02)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pH 计 (ZHD-E-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T828-2917	滴定管 (ZHD-F-01)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ZHD-F-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滴定管 (ZHD-DDG)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E-02)	0.025mg/L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目前该项目比高影院正常运营，商业楼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场界噪声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9.2-1。

表 9.2-1 场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N1	场界东侧	2020-9-19	50.4	39.7	60	50	符合
N2	场界东南侧		52.8	41.2	60	50	
N3	场界南侧		50.8	38.8	60	50	
N4	场界西侧		48.9	42.6	60	50	
N5	场界西北侧		53.4	40.0	60	50	
N6	场界北侧		49.9	40.1	60	50	
N1	场界东侧	2020-9-20	49.7	41.9	60	50	
N2	场界东南侧		50.6	41.6	60	50	
N3	场界南侧		50.4	41.3	60	50	
N4	场界西侧		48.1	42.1	60	50	
N5	场界西北侧		49.7	41.9	60	50	
N6	场界北侧		50.5	42.4	60	50	

由表9.2-1分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48.9dB(A)~53.4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38.8dB(A)~42.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9.2.2 项目废水

项目排口处废水检测结果见表9.2-2。

表9.2-2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0.9.19				2020.9.20				标准 值
	1#	2#	3#	4#	1#	2#	3#	4#	
pH	6.97	6.99	6.95	6.98	6.99	7.02	6.98	7.00	6~9
COD	282	270	291	264	258	268	252	272	500
BOD ₅	99.9	94.8	100.8	92.8	90.8	94.8	88.8	96.8	300
氨氮	40.2	40.6	40.1	40.4	39.9	39.9	40.4	39.9	45
SS	66	70	78	60	80	72	62	82	400

由上表可知，pH、COD、BOD₅、氨氮、SS 检测结果范围分别为：6.97~7.00，252mg/L~291mg/L，88.8mg/L~100.8mg/L，39.9mg/L~40.6mg/L，60mg/L~82mg/L，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废气

项目使用期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项目区域食堂使用燃料为天然气。食堂内设计内置式竖井式烟道，产生的油烟可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目前项目商业楼未正式运营，无废气排放，因此现场检查阶段未开展油烟监测。

10.1.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中pH、COD、BOD₅、氨氮、SS检测结果范围分别为：6.97~7.00，252mg/L~291mg/L，88.8mg/L~100.8mg/L，39.9mg/L~40.6mg/L，60mg/L~82mg/L，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场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 48.9dB（A）~53.4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 38.8dB（A）~42.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隔油池油脂。项目场区分散布置垃圾收集桶，每天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掏，清理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油脂交由专业机构回收。

10.2 后续要求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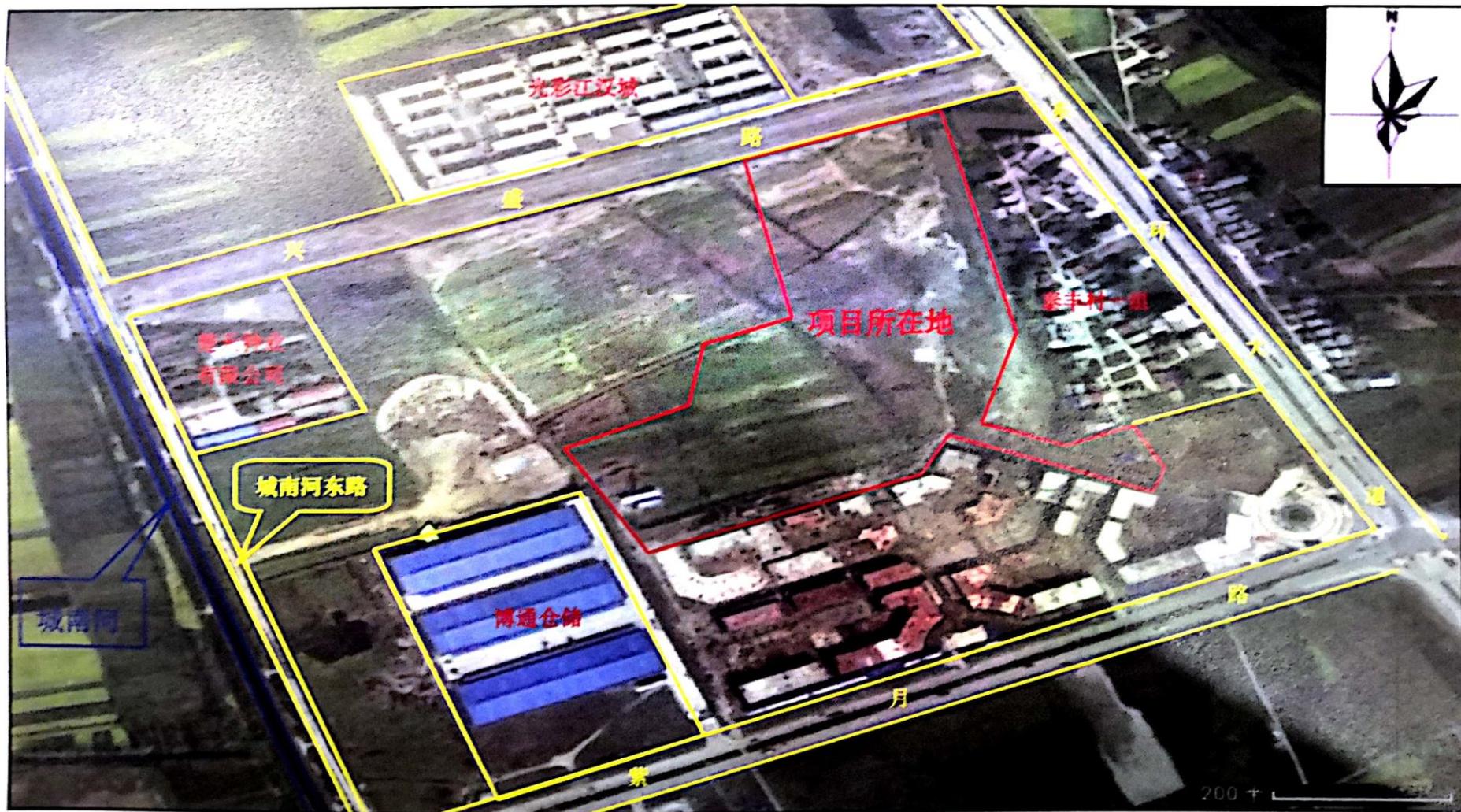
1、项目运营时应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避免扰民。

2、及时对化粪池进行清掏、清理，确保污水稳定排放达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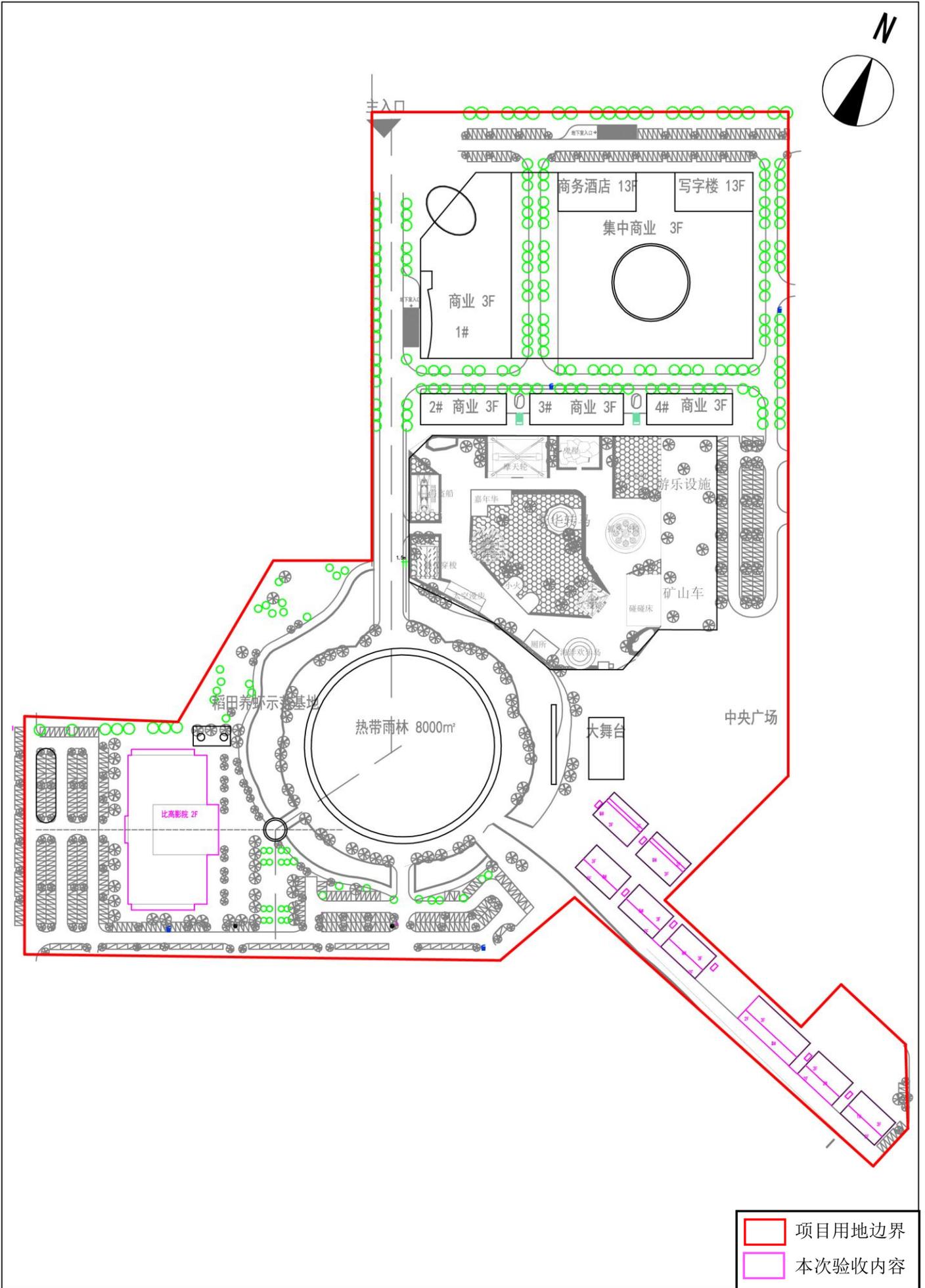
3、及时与相关单位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以确保及时清运，尽可能避免扰民情况发生。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商业街排水路径图



附图五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

潜环评审函(2015)148号

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泰丰办事处紫月路渔东环大道交汇处,占地面积119999.98平方米,总投资30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热带雨林温室、电影院、商务酒店、写字楼等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潜江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与对策的前

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当地污水收集管网进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食堂油烟经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不低于屋顶的高度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包装废弃物、餐饮垃圾和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布置施工机械，避免噪声扰民；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避免阻塞交通；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污染环境。

三、我局委托市环保局三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环境监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需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检查同意后

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不超过3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你公司如不执行本规定要求，将依法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15年10月30日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二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0 第（148）号

项目名称：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报告专用章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4-4080585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0.09.19~2020.09.20

分析日期：2020.09.19~2020.09.25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1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N3 南侧厂界外 1m		
	▲N4 西侧厂界外 1m		
	▲N5 西北侧厂界外 1m		
	▲N6 北侧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pH 计 (ZHD-E-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ZHD-DDG)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F-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ZHD-DDG)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E-02)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A-02)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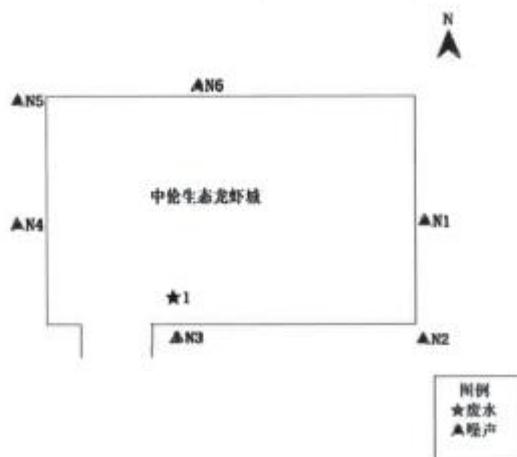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2020-09-19		单位
	昼 (15: 14-16: 09)	夜 (01: 07-01: 52)	
▲N1 东侧厂界外 1m	50.4	39.7	dB (A)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2.8	41.2	dB (A)
▲N3 南侧厂界外 1m	50.8	38.8	dB (A)
▲N4 西侧厂界外 1m	48.9	42.6	dB (A)
▲N5 西北侧厂界外 1m	53.4	40.0	dB (A)
▲N6 北侧厂界外 1m	49.9	40.1	dB (A)
测点位置	2020-09-20		单位
	昼 (11: 25-12: 16)	夜 (23: 33-00: 32)	
▲N1 东侧厂界外 1m	49.7	41.9	dB (A)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0.6	41.6	dB (A)
▲N3 南侧厂界外 1m	50.4	41.3	dB (A)
▲N4 西侧厂界外 1m	48.1	42.1	dB (A)
▲N5 西北侧厂界外 1m	49.7	41.9	dB (A)
▲N6 北侧厂界外 1m	50.5	42.4	dB (A)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09.19 分析日期: 2020.09.19~2020.09.25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1 污水排放口	6.97	6.99	6.95	6.98
化学需氧量 (mg/L)		282	270	291	264
悬浮物 (mg/L)		66	70	78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9.8	94.8	100.8	92.8
氨氮 (mg/L)		40.2	40.6	40.1	40.4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09.20 分析日期: 2020.09.20~2020.09.25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1 污水排放口	6.99	7.02	6.98	7.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268	252	272
悬浮物 (mg/L)		80	72	62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8	94.8	88.8	96.8
氨氮 (mg/L)		39.9	39.9	40.4	39.9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污水排放口



▲N1 东侧厂界外 1m

编制: 马书雨涵 审核: 张丹 签发: 马依赞 日期: 2020.9.27

----- 报告结束 -----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